

政治与法律

丛 刊

6

ZHENGZHI YU FALÜ

一九八三年九月

敬告读者

《政治与法律丛刊》自一九八二年六月创刊以来，已出六辑，到今年年底再出一辑，共七辑。一年多来，在各政法理论研究单位、高等政法院系、政法机关和党政领导部门的同志以及广大读者的热情帮助与支持下，本刊在加强政法理论研究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我们谨向大家致以深切的谢意。

为了适应新时期加强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推动政法理论研究，更好地为政法实际工作服务，本刊经上级领导机关批准，自一九八四年起，由原来的丛刊改为期刊（双月刊），由新华书店发行改为邮局发行。改刊后的《政治与法律》，每期篇幅为十六开本 80 页，十二万字左右，定价 0.45 元，仍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为了避免因改刊可能发生的脱节，现请读者尽速向当地邮局办理预订手续。代号：4—375。

本刊编辑部

政治与法律

编辑者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政治与法律丛刊》编辑部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出版者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邯郸路220号)

从刊

第六辑

1983年9月出版

印刷者

复旦大学印刷厂

总发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零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统一书号：6253·006

定价：0.55元

政治与法律

丛刊 第六辑

一九八三年九月出版

目 录

法制建设的思想武器

- 学习《邓小平文选》札记 潘增元(3)
立法的预测和规划 吴大英 任允正(6)
建设一个和谐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齐乃宽(13)
坚持以法治国，促进社会改革 杨正意(22)
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原则

- 试论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董成美 袁纯青(32)
关于我国宪法原则的探讨 蒋碧昆(39)
我国政治学研究的沿革 王邦佐 孙关宏(43)
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综合治理 马 结(48)
对强奸案被害人陈述的判断及其
证据效力的初步探讨 郝宝昆(57)
关于自杀的几个法律问题 鲍遂献(64)
讲究犯罪构成，提高办案质量 曹奇辰(70)
浅论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及其认定 徐逸仁 袁俊卿(76)

认定妨害公务罪的几个问题	方令	(82)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吴磊	(89)
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	林文肯	(95)
试论犯罪人犯罪后的态度	王希仁	(101)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于向阳	(106)
会计立法刍议	陈企中	(112)
关于计划生育法的立法建议	廖光中	(118)
公司立法初探	胡坤礼 黄来纪	(124)
我国领海自然资源开发及有关的法律问题	黄炳坤	(131)

调查报告

当前农村财产权益纠纷的新特点

..... 罗修云 史南飞 钟伯衡(141)

案例研究

同案被告人可否互为证人? 汪钢翔(149)

外论选译

苏联的律师法和律师协会 (152)

学术动态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问题的

讨论综述 尤俊志整理(157)

法制建设的思想武器

——学习《邓小平文选》札记

浦增元

《邓小平文选》是指导我们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纲领性文献，它闪耀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光辉。就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来说，它也给我们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

《邓小平文选》中多次论述了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问题。大家知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历史功绩之一是着重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任务。邓小平同志在为三中全会作准备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总结历史经验、汲取集体智慧而作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著名讲话，就提出了“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和“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邓小平文选》第136页，以下引本书只注页数）等重要原则。董必武同志在党的八大的发言中，曾经提出依法办事是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并且说明依法办事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是有法可依，二是有法必依。现在除了重申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之外，又进一步加上“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四句话，铿锵有力，通俗易懂，明确完整地概括了社会主义法制在内容上的基本要求。

要做到有法可依，首先要进行大量的立法工作。三中全会以来，立法工作摆上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议程。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七个法律，这是一个空前的创举。小平同志高兴地说：“在建国以来的二十九年

中，我们连一个刑法都没有，过去反反复复搞了多少次，三十几稿，但是毕竟没有拿出来。现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通过和公布了，开始实行了。全国人民都看到了严格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希望。”（207页）

小平同志十分重视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的作用。在对一九七八年宪法作全面系统修改的条件尚未成熟时，他就提出其中有关“四大”即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条文，“党中央准备提请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审议，把它取消”，因为用“四大”的做法，“只能助长动乱，只能妨碍四个现代化，也只能妨碍民主和法制”（221页）。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中又提出，要使我们修改后的新宪法“更加完备、周密、准确，能够切实保证人民真正享有管理国家各级组织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要使各民族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要改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等”（299页）。在日常立法工作方面，小平同志也提出了一些建议，如制定“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136页），甚至设想得非常具体：“为了保证安定团结，建议国家机关通过适当的法律法令，规定罢工罢课事前要经过调处；游行示威事前要经过允许，指定时间地点；……”（330页）随着新宪法的公布施行，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但立法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的需要，法制还远非完备。小平同志说：“法律条文开始可以粗一点，逐步完善。有的法规地方可以先试搞，然后经过总结提高，制定全国通行的法律。修改补充法律，成熟一条就修改补充一条，不要等待‘成套设备’。”（137页）又说：“法制要在执行中间逐步完备起来，不能等。”（219页）这些意见为健全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指明了方向。

在执法方面，小平同志强调，“我们要在全国坚决实行这

样一些原则：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同上）其中有法必依是关键。如果有法不依，岂不等于无法？不依法，那末依什么呢？势必依人、依言，也就是以人代法、以言代法。这是同社会主义法制背道而驰的。小平同志所批评的那种“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136页）的情况和有些干部“搞特权，特殊化”，“违法乱纪”，“干扰法律的实施”，“逍遥法外”（292页）等现象，今天仍然存在。原因并不奇怪。“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解放以后，我们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法制很不完备，也很不受重视”（同上）。小平同志接着把能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提到领导制度、组织制度这样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的问题来认识，并指出：“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293页）这是多么深刻地分析！

小平同志一再告诉我们要学会使用法律武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分子，不能手软。他在说明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重要性时指出：“我们说不搞运动，但是我们一定要说，这是一个长期的经常的斗争。我看，至少是伴随到实现四个现代化那一天。”（358页）因为它是实现四化的一个保证。

在守法方面，小平同志非常重视法制教育工作。他说：“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218页）他要求：“在党政机关、军队、企业、学校和全体人民中，都必须加强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319页）

《邓小平文选》中还谈到了司法工作干部的培养和提高等问题。所有这些，对我们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都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立法的预测和规划

吴大英 任允正

近几年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就。但是，还要看到，我国在立法工作方面，还没有进行科学的预测，还缺少全面的规划。因此，有些需要用法律来调整的领域，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的现象仍然存在。同时，在各项法规之间，也缺少协调和平衡。而且，过去颁布的法规，有的已经过时，有的已经不适应现在的需要，但仍在沿用，没有及时地予以整理、修订或废除。现行的法规中，也存在着互相矛盾、互不衔接的现象。恩格斯指出：“法不仅必须适应于总的经济状况，不仅必须是它的表现，而且还必须是不因内在矛盾而自己推翻自己的内部和谐一致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3页）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列宁在给司法人民委员德·伊·库尔斯基的信中写道：“如果我们的法律‘自相矛盾’（这种情况无疑是有的），那还设司法人民委员部和法案司干什么？法典编纂方面在干什么？——是怎样消除自相矛盾之处的？”（《列宁文稿》第10卷，第84页）要消除法律的自相矛盾之处，一个重要的手段是对立法进行预测和规划。只有研究和分析政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预测社会发展的趋势和对立法工作提出的要求，才能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从而做到全面规划，统筹安排，明确重点，集中力量，有计划、有步骤地制定各种法律，并且使各种法规和谐一致，避免互相矛盾和互不衔接的现象。

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中强调指出：“今后，我们党

要领导人民继续制定和完备各种法律”。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是我国立法工作的法律基础。新宪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的立法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为了使立法工作顺利地进行，需要在立法活动中加强立法预测和立法规划。

同一切事物一样，立法也有它发展的规律。根据这种发展规律，可以预见它的未来和发展趋势。立法活动中的预测，是采用专门的科学方法和手段，以获得有关立法的未来状况和发展趋势的预测资料的过程。这种预测的目的，是揭示出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客观需要，科学地预见法律的近期和长期的结果及其社会效果，以及预见法律调整的形式和方法中可能发生的变化。立法预测是制定立法计划、起草法律和通过法律整个过程中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立法活动必须根据立法的现状及其未来状况和发展趋势来进行，才能选择最佳的完善的立法方案。因此，必须把立法预测看成是立法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许多国家在立法活动的过程中加强了预测，这是因为：

第一，在现代，由于生产规模越来越扩大，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和政治等各个领域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需要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也越来越复杂化、多样化。例如，由于科学技术革命和生产力的发展，环境保护的问题逐渐突出起来，需要以法律来调整。环境保护的法律问题涉及自然资源保护、大气保护、水资源保护、动物界的保护等一系列的复杂问题，都需要制定法律。如果不加强预测，就难以搞好立法工作。

第二，立法预测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不仅需要进行宏观的预测，即根据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来预测法律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和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发展前景和在共产主义社会中的最后命运；同时，也需要进行微观的预测，即根据立法实践和司法实践的大量材料来预测某一项法律或某一项法律中的某些具体规

定的社会效果以及它的未来状况和发展趋势，从而发现法律调整这些社会关系的合理模式。

第三，由于国际交往的频繁，某些国家中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许多特征，也可能在其他国家出现。因此，在立法过程中，需要参考和借鉴其他国家的法律规定也越来越。例如，西方国家有些犯罪行为，常常是从美国最先开始，经过北欧各国传到西德，然后再传到附近其他国家。因此，这些国家的当局经常研究国际上犯罪行为和刑事立法的新动向，加强立法预测，以便采用各种措施，及时预防犯罪行为的蔓延。

第四，现代化的科学管理，越来越需要加强各项工作的计划性，立法工作也要制定相应的计划。为了制定立法计划，就需要加强立法预测，特别是较近期的预测，如期限为十年至二十年的预测。立法计划只有根据科学的立法预测来进行，才能制定最佳的方案，达到预期的效果。否则，这种计划就是盲目的，不切实际的，不科学的，因而也就不可能发生预测的作用。

立法预测的基本任务是：一、在具体分析有关立法工作的各种材料的基础上，科学地预测立法的发展规律，包括整个立法及其一般发展趋势，各个具体的立法部门（如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等）的发展趋势，各项具体的法律制度（如合同制度、婚姻制度、工资制度等等）的发展趋势，各项具体的法律规范的发展趋势等等。二、研究现行立法，预测某一项法律达到预期的社会效果的程度，以及今后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废除或进一步完善的各种有关问题。三、发现现阶段和今后一段时间内必须通过立法手段加以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从而确定需要制定新的法律的可能性。四、预测法律调整方法和手段可能发生的变化，以及立法部门可能出现的新的原则，确定对社会关系进行法律调整的最有发展前途的方法和形式。五、在进行立法预测的过程中，获得有关科学技术革

命、经济、人口、生态、政治等方面的社会预测的材料，并加以综合利用。

立法预测的工作应该由立法机关的一个具体的主管部门负责。由于立法预测是一项极其复杂而且科学性很强的工作，它需要广泛地吸引各方面的人员参加，其中应该包括：立法机关的负责人，法学理论和各部门法的有关方面的法学家、其他各方面的科学家（如经济学家、社会学家、人口学家、预测学家、哲学家等等），国家机关中同某个问题有关的实际工作人员。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的各个主管部门、科学研究院机构和高等学校等单位都应该参加这一工作。立法预测的主管机关应该规定立法预测的任务，其中包括确定预测的对象、预测的时期、预测的方法和形式、完成预测工作的期限等等。只有这样，才能使立法预测工作顺利进行。

立法规划工作是同立法预测工作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并且是依靠立法预测而进行的。如果没有立法预测，立法规划的制定往往带有一定的盲目性。

科学的管理工作的特点之一，是加强管理的计划性，在实施一项措施以前，需要预先拟定它的具体内容和实施的步骤。由于法律所调整的许多领域（当然不是一切领域）都有一定的计划，因此，立法也需要有计划地进行。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法律对于管理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重大作用，并且提高法律作为人们必须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的实际意义。如果立法工作无计划地进行，必然会发生各种缺陷，如各种法律不能成龙配套，某些部门的法律过于庞杂繁琐，某些部门的法律迟迟不得公布，上下左右发生矛盾，等等。

从六十年代后期开始，在许多国家中，普遍地推行立法规划，后来逐渐形成为一项经常的制度。例如，罗马尼亚一九七六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制定和系统化的立法技术总方

法》第十五条规定：“立法规划草案由立法委员会根据中央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以及地方机关的建议拟定，并由立法委员会将其提交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批准。”保加利亚的《规范性文件法》也规定，立法工作必须按计划进行。依照该法第十九条，只有国民议会常设委员会和议员，才有权向国民议会提交不在法律草案工作计划之内的法律草案。在一些国家的实践中，立法计划有的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提出，有的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提出，有的则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共同提出。例如，罗马尼亚国务委员会通过了《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〇年立法工作纲要》，匈牙利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〇年立法任务的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通过了《关于使苏联的立法与苏联宪法相一致的工作组织的决议》，批准了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的立法工作规划。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间《关于立法文件和苏联政府决议准备工作的计划》。在执行这一计划时，每一个法律或决议草案都由相应的主管部门负责起草，而苏联司法部则负责整个计划的组织工作，帮助各主管部门起草草案，并对起草工作进行监督。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研究所及全苏苏维埃立法科学研究所的法学家经常参加起草法律草案的工作，并对立法规划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建议和意见。当然，各国的立法规划的方法和形式各不相同，但是总的的趋势是在立法工作中越来越普遍地实行计划原则。

从各国的立法实践来看，立法按照规划进行是适宜的。过去曾有一种意见，认为制定法律不是生产过程，很难制定规划。现在，实践已经表明，制定立法规划可以在立法过程中依靠各方面的力量，保证立法具有科学的根据，从而提高法律的

质量。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在华沙召开了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创制活动规划问题的国际会议。会议指出，制定立法规划可以使立法活动取得预期的社会效果，并使立法工作具有计划性，防止匆促地制定法律，防止重复和遗漏现象。同时，制定立法规划还可以使国家机关和科研机构的工作同立法发展的计划相一致，并且有准备地参加立法工作。

制定立法规划的重要问题之一，是确定什么是规划的最佳期限。从一些国家的立法规划实践来看，有年度规划（短期规划）、二至三年的规划（中期规划）、五至七年的规划（长期规划）。在有些国家，如保加利亚，既有长期的立法规划，又有年度的立法规划。虽然各国的立法规划期限有所不同，但可以看到一种趋势，即立法规划同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期限相一致。罗马尼亚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制定和系统化的立法技术总方法》规定，立法规划应当包括根据全国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所规定的各项基本任务。立法工作应该按照立法规划进行，立法规划由立法委员会根据中央和地方各级机关的建议而提出草案，提交国家的最高领导机关批准后执行。在执行立法规划的过程中，各有关机关还制定年度计划。同时，立法委员会就全部立法的简化、合理化和系统化的工作制定年度计划。保加利亚的《规范性文件法》规定，立法规划应该包括远景规划和年度规划。匈牙利部长会议责成各部和各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定期（每两年至少一次）分析它们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匈牙利司法部长每两年就这方面的工作向部长会议提出专门报告。此外，司法部对法律文件的年度的、五年的、部门性的汇编和官方正式的汇编的按时出版，以及把这些汇编送到一切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负监督责任。

在我国，立法规划的工作刚刚开始。一九八二年，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根据各方面提出的关于制定各类经济法规的

建议，草拟了《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经济立法规划（草案）》，经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原则批准，转发给各有关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执行。由于我们国家幅员辽阔，情况复杂，各地的政治、经济、文化情况很不平衡，有些经济关系很难用全国统一的法律来调整。因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仅要做好贯彻执行国家法律的工作，而且要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地区急需的经济法规。最近，许多地方制定了本地区的经济立法规划。例如，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已拟定了《上海市一九八三——一九八五年经济行政立法规划设想》的草案，湖北省也准备拟定一个立法方面的规划。但是，以上这些规划都是局部的规划。我们认为，如能根据我国立法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一个全面的立法规划，并公之于众，让公民进行全面的讨论，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这将有助于促进立法过程的民主化，并提高法律的质量。只有加强立法的计划性，立法工作才能有条不紊地进行。



建设一个和谐统一的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齐乃宽

法律体系，是指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将一国国内的现行法律规范划分为多种法律部门，从而形成内部结构严密、外部形式统一、彼此有机联系的法律规范整体。本文试就如何建设一个和谐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问题谈一些粗浅的看法。

一、建设和谐统一的法律体系

是我国法制建设的根本要求

法是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具有国家意志的尊严与权威，如果缺乏这一点，那就形同虚设，失去了立法的意义。法要具备尊严与权威，首先就必须使法律规范本身具有科学性和统一性。很难想象，一国的法规本身是杂乱无章的，而其执行和遵守却是井然有序的。列宁曾经指出：“法制不应该卡卢加省是一套，喀山省又是一套，而应该全俄统一，甚至应该全苏维埃共和国联邦统一。”（《列宁全集》第33卷，第325页）资产阶级竭力标榜其法代表“全民利益”和“共同意志”，以掩盖其金钱统治和资本主义剥削的实质，就必然使得他们的法律规范互相矛盾，紊乱不堪，不能形成统一协调的科学体系。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是工人阶级及其他劳动者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表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共同的政治基础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仅有统一的必要，而且有统一的可能。

所谓法律体系的统一，不仅要求所有法律规范在它适用范围内的效力上的高度一致，而且要求法律体系内部的结构严密、体例一致、序列合理，形成一个完善和谐的有机整体。具体地说，首先是要求法律规范体系内部的纵向结构（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横向结构（如实体法、程序法）都要完整或基本完整，否则就不成其为体系。其次是要求层次清楚，不仅制法机构要层次清楚，而且法律规范之间、由规范构成的各种法律部门之间也要清楚、明确。再次，法律规范体系内部，其上下（如基本法与一般法）、左右（如民法与刑法）、前后（前法与后法）、内外（如国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等各方面也要尽可能作到和谐一致，而不能互相矛盾，彼此冲突。另外，就法律规范的形式（如命令、决定、条例、规则、办法等）而言，也必须合乎一定标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我国法制建设也有了长足的进步，各类法规文件日益增多。据不完全统计，自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二年六月，除中央政权机关外，各省、市、自治区制定和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就有近三百件之多。其中属于经济方面的法规文件占百分之三十七点二；属于行政管理和打击经济犯罪方面的占百分之三十点七；属于教育、科技、文化方面的占百分之二十六点六。此外，还有一些是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法规文件。而随着新宪法的制定和颁布，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我国的立法工作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整个法制工作也必将开创一个新的局面。据去年第四季度统计，仅中央一级国家机关，如国务院设置的主管经济法规的法律机构就有三十多个。在法律规范的数目上，几年来，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草拟、修订的法规，已经由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通过颁布的有：《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商标法》、《食品

卫生法》等十几部法律。还有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的，如《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若干规定》、《外汇管理条例》等八十多个经济法规。另外，有一批重要的经济法规已经送审或正在草拟之中。

这样多的法规，这样多的制法机关，如果只是需要什么就搞什么，愿意怎样搞就怎样搞，而不考虑一个总体规划，不严格区分各个法律门类的界限，不注意法律体系内部的和谐统一，势必形成各项法规之间的矛盾和混乱，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由此可见，建设一个和谐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最基本的要求，也是开创法制建设新局面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明确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

科学地安排法律体系的结构

法律体系问题，最重要的是科学地安排法律体系内部的结构问题。对法律规范进行科学分类，划分法律部门，首先要明确以什么为标准的问题。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资产阶级学者曾经提出了许多关于法律规范分类的理论。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是因袭历史上关于“公法”与“私法”的划分的。这是自罗马法以来的传统的分类法。尤其是一些成文法占主导地位的国家更是如此。就划分“公法”与“私法”的标准来说，又有各式各样的学说，但大都不能自圆其说，都有其难以解决的矛盾。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之后，列宁根本否认了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划分为“公法”与“私法”的必要。他指出：“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列宁全集》第36卷，第587页）